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7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70-1号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9年6月13日向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易尚展示”）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关注到贵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向深圳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深报集团”）分批转让其持有易尚展示的股票等相关事宜，并要求出具书面说明。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前述深交所关注事项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深交所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易尚展示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易尚展示在其为回复《问询函》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易尚展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易尚展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



GRANDWAY

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4.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易尚展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易尚展示答复《问询函》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根据公告，刘梦龙与深报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协议，股份转让起始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请说明股份转让起始日早于协议签署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与未披露的股票交易。请律师、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刘梦龙先生本次拟引入深报集团作为易尚展示的战略投资者，鉴于其于易尚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同时亦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刘梦龙先生持有的易尚展示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刘梦龙先生分别可以减持其持有的易尚展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此，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之时为刘梦龙先生做承诺的第二年期限内，因此其自股份可转让期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刘梦龙先生可以减持其持有易尚展示股份的 10%，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4,768,387.60 股，占易尚展示总股本的 3.0843%；第二个可转让期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鉴于担任易尚展示董事长兼总经理，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减持限制，刘梦龙先生可以减持其持有易尚展示股份的 25%，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0,728,872.10 股，占易尚展示总股本的 6.9397%。据此，2019 年 4 月 25 日为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之时刘梦龙先生持有易尚展示的股份可转让期起始日。

受限于上述可转让期及可转让股份数量，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刘梦龙先生在上述两个可转让期内，分期转让其持有易尚展示的可转让股份，具体条款及约定如下：

“1.2 鉴于现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限制，股权交易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分期完成股权交易：

1.2.1 第一个可转让期，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股权出



GRANDWAY

让方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8,38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43%（本文简称“第一期转让股份”）。股权出让方拟在第一个可转让期间向股权受让方转让第一期转让股份。

1.2.2 第二个可转让期，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0,728,872.10 股，占易尚展示总股本的 6.9397%（本文简称“第二期转让股份”）。股权出让方拟在第二个可转让期间向股权受让方转让第二期转让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尚展示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深圳报业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所述刘梦龙先生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间分批向深报集团转让其持有易尚展示合计 15,497,259.70 股股份，系指刘梦龙先生将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两个股份可转让期对应的可转让的易尚展示股份分批转让给深报集团，2019 年 4 月 25 日为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之时刘梦龙先生持有易尚展示的股份可转让期起始日，因而不存在股份转让起始日早于签署日的情形。

根据刘梦龙及深报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除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之外，刘梦龙、易尚展示及深报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与应披露未披露的股票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与未披露的股票交易。

二、请说明刘梦龙与深报集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及目前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提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请律师、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1、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就本次合作涉及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不存在

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和安排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及双方出具的《说明》，本次合作不涉及控制权转移，仅由于刘梦龙先生股票限售安排，双方只能通过股份转让结合表决权委托方式确保深报集团能够成为易尚展示的战略投资者。刘梦龙先生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合作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存在与深报集团通过本次合作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易尚展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及需求，深报集团属于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本次战略投资的意图及其本身性质亦决定不存在与刘梦龙先生通过本次合作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易尚展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及需求，因此双方并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双方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属于双方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易尚展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逐项核查

经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 (<http://www.gdsy.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7月1日)，深报集团属于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深圳报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4706A
证书号	144030000517
宗旨和业务服务范围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党的方针政策的落实。主报出版：《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增项出版：主报网络版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深圳晚报》《晶报》《深圳英文报》《青少年报》《香港商报》《本色生活》《汽车导报》《深圳都市报》《焦点》《游遍天下》；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寅
开办资金	121,380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16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并逐一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进行核查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深报集团属于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刘梦龙先生未持有深报集团任何权益，亦没有在深报集团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 1-4 项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刘梦龙先生不存在为深报集团取得自身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易尚展示的年报公开或披露的双方对外投资主体信息，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见上述 1-4 项的核查情况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双方已经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刘梦龙先生与

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刘梦龙持有你公司 30.84% 的股份，如刘梦龙转让你公司 10.02% 股份并将持有的你公司 8%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深报集团，深报集团将持有你公司 18.02% 股份的表决权，刘梦龙将持有你公司 11.98% 股份的表决权。

(一) 请结合上述持股比例情况、委托表决权情况、刘梦龙与深报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是否触发对你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如是，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详细说明后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等；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理由。

(二) 请结合上述持股比例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管理层选任、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及程序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与依据，公告中称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依据，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如后续表决权委托双方发生分歧，各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与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请律师、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结合上述持股比例情况、委托表决权情况、刘梦龙与深报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是否触发对你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如是，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详细说明后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等；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理由。



GRANDWAY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以及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的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引入深报集团作为易尚展示的战略投资股东，并不涉及实际控制权转移，受

限于刘梦龙先生股票减持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对于刘梦龙先生股票转让的限制，在确保刘梦龙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深报集团战略投资者地位的前提下，双方计划结合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分步展开合作：深报集团拟于第一个可转让期（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受让刘梦龙先生持有易尚展示 3.0843% 的股份，刘梦龙先生将其持有易尚展示 8% 股份对应的除分红权等经济性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深报集团行使，由此深报集团虽仅持有易尚展示 3.0843% 的股份，但实际享有合计 11.0843% 的表决权，为易尚展示表决权数的第二大股东，符合深报集团的战略投资者地位的要求；在第二个可转让期（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深报集团受让刘梦龙先生持有易尚展示 6.9397% 的股份，届时深报集团将持有合计易尚展示 10.02% 的股份，仍为易尚展示的第二大股东。

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仅就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后续将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每一期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会就上述情形予以明确。

如第二题所述，深报集团属于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其与刘梦龙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双方合作的初衷即为引入深报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因而《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均为确保深报集团的战略投资者的地位，刘梦龙先生在现有合作框架内始终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亦未约定刘梦龙与深报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及任何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以及双方的出具的《说明》，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仅为战略投资易尚展示的安排，不会触发对易尚展示股份的要约收购。

（二）请结合上述持股比例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管理层选任、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及程序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与依据，公告中称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依据，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如后续表决权委托双方发生分歧，各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与经营



GRANDWAY

管理的稳定性。请律师、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第三题第（一）问的答复，《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系为确保深报集团的战略投资者地位，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后续具体协议签订及履行后，刘梦龙先生将始终为易尚展示的第一大股东，深报集团将为易尚展示的第二大股东，股份比例差异约为 10%。《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对董事会席位和管理层选任仅约定深报集团可向易尚展示推荐两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一人担任总经理助理。易尚展示董事会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深报集团在董事会席位占比较低，管理层选任的安排仅要求总经理助理岗位，因而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会导致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尚展示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会导致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易尚展示控制权不稳定。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及刘梦龙先生和深报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双方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双方还将就相关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并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双方将在确保深报集团战略投资者地位、刘梦龙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及经营管理稳定的情况下，对表决权委托的延续与否、委托数量和期限，以及如双方产生分歧的解决措施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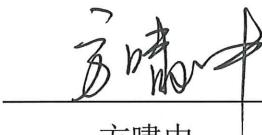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晓静

